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概况

因项目建设需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嘉石”)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等银行合计申请贷款12.43亿元(用于成都嘉石6吋第二代/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其中第一阶段用于研发4亿元,第二阶段用于生产8.43亿元)。本次银行贷款将依据成都嘉石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执行。为支持成都嘉石发展,公司与成都嘉石股东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2、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54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该担保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贷款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8年内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成都嘉石
- 2、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
- 3、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日
- 4、法定代表人:毛嘉艺

5、注册资本：1049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持股比例：52.91%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产品、电子芯片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成都嘉石总资产为 871,062,731.96 元，净资产 838,897,885.18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750,667.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成都嘉石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未正式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与成都嘉石股东成都四威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30%；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61,776.66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61,776.66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0%。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或逾期担保行为、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海特高新为子公司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的实际需求，可以满足其正常生

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嘉石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雷亦 周丽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